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75



三合一選舉 婦女政見不缺席

各縣市長承諾加強地方政府婦權會功能

【活動紀實】

誰演誰，誰都得像誰——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表演課程報導

防治暴力，從家做起——家暴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會紀錄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75

2005年11、12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王正彤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王君琳

田庭芳 Abus

林怡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目錄

Content

工作室的話

- 01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曾昭媛

新知觀點

- 03 用選票做頭家，婦女政見不缺席
——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記者會

活動紀實

- 09 誰演誰，誰都得像誰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表演課程報導 王正彤
- 13 防治暴力，由家做起
——94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活動報導

百花齊放

- 21 台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十周年活動專文
——可有一個無性/別歧視的城市？ 孫瑞穗
- 24 各退一步，相忍為國——公民媒改聯盟對NCC爭議條文的主張
- 27 「預防人口飢運，反對奴工制度」抗議活動

她山之石

- 31 貞操練習 胡淑雯

志工專欄

- 36 賀志工團隊榮獲全國績優志工團隊！
- 37 法律釋疑
- 40 十二月志工在職進修課程

會務報告

- 41 婦女新知2005募款活動開跑 編輯室
- 47 十、十一月會務 編輯室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曾昭媛 / 秘書長

長久以來，各位可能會覺得新知通訊很簡陋陽春，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經費不足，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人力不足。婦女新知從 1982 年創立雜誌社以來，雖然一直在觀念倡導的理想和市場壓力之下掙扎，但總維持至少一名專職人力來擔任文字編輯，尤其在戒嚴年代，雜誌成了我們與大眾溝通的重要管道；隨著婦運的議題開發愈趨多元，媒體能見度也隨之增加，我們決定在 1996 年轉型為單純的機關刊物，亦即目前大家見到的通訊形式，其定位改為對內向捐款人說明新知所推動的各項運動進展。這意味著我們挪出了更多人力專心做婦運，而減少編輯上的人力。

隨著婦運議題持續增加，目前新知已經發展出多個工作小組：法律、教育、媒體、參政、志工、原住民、開拓（開發新議題：性別與空間、分手暴力、新移民女性等），通訊的編輯出版，開始變成我們在平時工作量負荷就很沈重的情形下，必須大家每月輪流編輯的不穩定狀況。往往一忙碌，我們就把平時舉辦活動的新聞稿、記錄，全文照登，沒有力氣修改剪輯

內容，也無力多加解釋要辦這些活動、推動這些主張的用意和來龍去脈。

在 2005 年，這些延誤出刊和草率編輯的狀況愈發嚴重，我們決定改成兩期合併一次出刊，而自 2006 年即正式改為兩個月出刊一次，盡量保持某些編輯上的品質：編輯人力雖仍是兼職，但是固定由一位工作人員來做，可以比較專注在編輯和內容的改進；嘗試增加可讀性，在每篇文章前放編按說明、撥出人力去做專訪，介紹志工姊妹的成長和貢獻、以及新知元老們推動婦運的心路歷程……改變幅度雖然不大，但顯現了我們在極有限人力下所僅能做到的誠意。

從本期開始，我也將在「工作室的話」專欄中，固定向各位讀者和捐款人說明新知在這兩個月中，為婦運打拼了些什麼。

關於新知和婦運，我極有驕傲和自信可以對得起台灣社會（比起我們的陽春通訊），我們確實做了很多貢獻，只是現在媒體走向八卦化，很少報導各種社會改革議題。因此我會利用通訊的有限篇幅，盡量讓大家更加瞭解新知推動了哪些性別

改革工作，而本期要介紹的是新知在 2005 年 10 月、11 月的工作（但此刻我寫這篇文章的時間是 2006 年 2 月，如此延誤但請見諒，過年前後工作室實在太忙）。

首先介紹對外活動，我們在全國北中南三區，選擇資源比較貧乏的偏遠地區巡迴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座談，希望讓更多婦女瞭解法律保障內涵和求助管道。另一系列針對基層婦女宣導法律知識的活動，則是由志工組成的「女人戲法行動劇團」遠赴各地演出（共十場邀演-北部 4 場、中南部各 2 場、東部 1 場、離島 1 場）。志工們辛苦在全國奔波之餘，我們也整理了十年來志工服務的成果，參加政府舉辦的志工績效評鑑，結果，令人非常欣慰和興奮，新知志工團隊得到全國性績優（不分名次）和台北市的第一名！

在各縣市熱鬧舉行三合一選舉的競選期間，我們也趁機提出婦女政見，要求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和承諾加強婦權會功能，並舉行了記者會公布結果。

其他工作多是針對法案或政策的研擬、討論和監督。由於行政院已準備將民法親屬編中有關子女姓氏、收養等修正條文，送到立法院待審，因此我們的修法律師們也緊急召開各次討論會議、研擬對案。法律組也開展「多元家庭與民法修法」會議，針對民法以婚姻為基礎的家庭形式，長期討論、提出挑戰，期能將同居或同志伴侶等納入法律保障，以及移除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的差別待遇。

近幾年我們推動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也有所進展。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10 月舉行「行政院組織法」公聽會，會前我們就已將婦團說帖發給所有立委，當天新知和台灣婦全會代表亦被邀請說明婦團主張，多位立委當場表達支持。

新知與其他團體共同組成的「公民媒改聯盟」，希望建立媒體、政府、公民社會金三角良好互動的環境，因此投注相當心力在 NCC 組織法的討論和行動。除舉辦公聽會，還發出對 NCC 爭議條文主張之聲明，提出聯盟版對案，希望促使朝野各黨展開良性對話，打造符合公眾利益的 NCC。

我們也持續參加政府的各項政策諮詢會議：原民會婦權小組會議、人口政策會議等，表達關切原住民婦女權益、托育福利、移民人權等。新知近年來相當重視新移民女性權益，10 月、11 月活動也特別多，我們除了對外演講，也持續參加內政部的外籍配偶輔導措施檢討會議、外籍配偶基金管理會議等，並在商業司婚姻媒合會議中，強烈表達我們主張不可讓婚姻仲介就地合法。

在對外連結部分，我們與台大性別空間研究室合辦其十週年紀念活動，也參加同志大遊行、聲援晶晶書庫案活動等。

接下來，就請大家閱讀以下各篇文章的詳細說明吧。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曾昭媛

新知觀點

用選票做頭家 婦女政見不缺席

——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

記者會

2005年11月30日新聞稿



記者會發言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黃長玲（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 暨參政組召集人 范雲（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縣市長選舉開打至今，各候選人彼此之間的攻訐不斷，具體的政見內容，或政策願景反而隨著選戰的熾熱退居次要地位，使縣市長選舉嚴重失焦。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黃長玲指出，廣大的婦女選民



婦女新知董事長黃長玲

所關心的托育、福利、環保、教育等政策，相關政見在選舉活動中都有候選人提出，但政見支票是否兌現，一般選民往往無法有效監督。以性別平權而言，多數縣市政府中，也完全缺乏一個性別政策統合機制，來協調各單位做好性別平權各項政策的橫向聯繫。

黃長玲表示，目前多數縣市政府已經成立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恰應扮演這個政策統合機制。然而，由於成立時間短暫，多數都處於運作

初期，以致功能不彰，淪為一年或半年開會一次的形式主義。而且，也未做到資訊的透明公開，一般民眾無從得知其民間委員的代表性是否足夠，會議內容是否有達成任何具體成果，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仔細檢閱內政部「九十三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¹，再對照各縣市婦權會的成立時間和開會次數來看（附件二），可以發現很多縣市的婦權會都是剛剛誕生的新生兒，開會次數也確實不多，各縣市長親自主持的次數更是少之又少。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范雲認為，如果各縣市長候選人願意簽署這一項婦女政見——加強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即可看出候選人是否真正重視婦女選民和性別平權政策，是否有決心和魄力使各縣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在保障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權上，達成良好的橫向聯繫，並進一步落實公民參與的草根民主精神。



婦女新知參政組董事召集人
范雲

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此一婦女政見簽署書（附件一），發給各政黨的縣市長候

選人。由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擔心侵犯候選人的隱私，而無法提供民眾所有（包括無黨籍的）候選人通訊方式，因此發放對象僅限於各政黨推薦的縣市長候選人。透過各政黨索取候選人通訊資料之後，回傳簽署書的縣市長候選人，統計如下：

各黨縣市長候選人之婦女政見簽署統計：

民進黨	候選人共 20 人	簽署者共 18 人
國民黨	候選人共 19 人	簽署者共 19 人
親民黨	候選人共 5 人	簽署者 2 人
台聯	候選人共 2 人	簽署者 2 人
新黨	候選人共 1 人	簽署者 0 人
合計	47 位政黨推薦 候選人	各黨簽署者共 41 人

在 47 位政黨推薦的候選人之中，有高達 41 位願意簽署，至少證明這項婦女政見是可以付諸執行的具體基本方針。沒有簽署的候選人當中，民進黨籍的王拓，已經宣布退出基隆市長的選舉。而金門縣及連江縣的候選人沒有簽署的原因，應該與這兩個離島尚未成立婦權會有關。

黃長玲指出，性別平權的實踐，尤其仰賴各縣市政府，秉持地方自治的原則和權力，推動到每一個鄉鎮村里，連結到人民日常生活中每一個環節。以婦女人身安全為例，在婦運前輩彭婉如九年前的今天（1996 年 11 月 30 日）逝世後，由於各婦女團體化悲憤為力量，政策上終於出現進

¹ 資料之網址為：

<http://sowf.moi.gov.tw/29/93%E8%80%83%E6%A0%B8%E5%A0%B1%E5%91%8A.htm>

展，1997年通過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年通過了「家庭暴力防治法」。然而這些年來，各縣市的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人力和預算都嚴重短缺，有些縣市的防治中心甚至只有一或兩名社工人員，顯示出各縣市政府普遍不夠重視這些婦女政策，使得民眾求助資源稀少，影響弱勢者權益。

在本次三合一選舉看不見具體政見的失焦混戰中，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藉由這項婦女政見的簽署和公布行動：

- 1、提醒各政黨的縣市長候選人，他們已經承諾，如果當選將強化婦權會功能，並做到以下四項具體措施：一年開會至少四次以上；縣市長至少親自主持兩次以上；並設置專屬網站、公布會議記錄和委員名單；網站中應有民意論壇專區。
- 2、呼籲所有選民，一起關心婦女權益，加入性別政策的監督行列。



附件一

2005 年縣市長選舉

加強「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

簽署書

中央政府中，統合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主要機制，即為由院長親自主持並擔任召集人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結合了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委員，積極整合跨越各部會的院級政策，並邁向綱領制定和方案推動；目前也已確立各部會分責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隨時檢視增修重點工作項目。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採三個層級、五個分工小組模式運作。因此該委員會的開會次數頻繁，政策協調效果也大為提升。同時並設置專屬網站 (<http://cwrp.moi.gov.tw>)，公布歷屆委員名單和每次會議記錄，使民眾有充分管道得以瞭解政策的規劃方向和執行效果。

這幾年來，多數縣市政府也仿效中央，陸續成立地方層級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但仔細檢視其成果，我們發現，除了少數例外，大多功能不彰，淪為一年或半年草草開會一次的形式主義。而且，也未做到資訊的透明公開，一般民眾無從得知其委員的代表性是否足夠，會議內容是否有達成任何具體成果，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為強化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體制和功能，使各縣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的婦女與性別政策，得以達成良好的橫向聯繫，並落實全民參與的草根民主精神，因此，我們要求：

- 第一、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應至少開會四次。
- 第二、縣市長應至少每半年親自主持會議一次。亦即，全年四次會議中，應至少有兩次為縣市長親自主持。
- 第三、設立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專屬網站，公布各屆委員名單、歷次會議記錄，使民眾擁有知的權利。
- 第四、網站中並應設有民意論壇專區，方便民眾表達對各項婦女及性別政策的意見和建議。

縣市長候選人（姓名）簽署同意並將落實以上婦女政見

附件二

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辦理情形，及各政黨縣市長候選人的婦女政見簽署狀況

各縣市 婦權會	成立時 間	開會次數	民進黨	國民黨	親民黨	台聯	新黨
台北縣	87年	92年1次 93年2次	羅文嘉 有簽署	周錫瑋 有簽署	-	-	-
基隆市	93年	93年1次	王拓 無簽署 已退選	許財利 有簽署	劉文雄 有簽署	陳建銘 有簽署	-
桃園縣	93年	93年1次	鄭寶清 有簽署	朱立倫 有簽署	-	-	-
新竹市	92年	92年1次 93年2次	鄭貴元 有簽署	林政則 有簽署	-	-	-
新竹縣	93年	93年1次	林光華 無簽署	鄭永金 有簽署	-	-	-
苗栗縣	94年	94年1次	邱炳坤 有簽署	劉政鴻 有簽署	徐耀昌 無簽署	-	-
台中市	91年	92年4次 93年2次	林佳龍 有簽署	胡志強 有簽署	沈智慧 有簽署	-	-
台中縣	91年	92年3次 93年3次	邱太三 有簽署	黃仲生 有簽署	-	-	-
彰化縣	92年	92年2次 93年1次 94年1次	翁金珠 有簽署	卓伯源 有簽署	-	-	-
南投縣	92年	93年2次	蔡煌瑯 有簽署	李朝卿 有簽署	-	-	-
雲林縣	92年	92年2次 93年2次	蘇治芬 有簽署	許舒博 有簽署	-	-	-
嘉義市	93年	92年1次 93年2次	陳麗貞 有簽署	黃敏惠 有簽署	-	-	-
嘉義縣	92年	92年1次 93年2次	陳明文 有簽署	陳明振 有簽署	-	-	-
台南市	91年	92年2次 93年1次	許添財 有簽署	陳榮盛 有簽署	-	錢林慧君 有簽署	-

各縣市 婦權會	成立時間	開會次數	民進黨	國民黨	親民黨	台聯	新黨
台南縣	93 年	93 年 1 次	蘇煥智 有簽署	郭添財 有簽署	-	-	-
高雄縣	93 年	93 年 3 次	楊秋興 有簽署	林益世 有簽署	-	-	-
屏東縣	93 年	93 年 2 次	曹啓鴻 有簽署	王進士 有簽署	-	-	-
宜蘭縣	93 年	93 年 1 次	陳定南 有簽署	呂國華 有簽署	-	-	-
花蓮縣	93 年	93 年 2 次	盧博基 有簽署	謝深山 有簽署	傅琨其 無簽署	-	-
台東縣	92 年	93 年 2 次	-	-	-	-	-
澎湖縣	93 年	93 年 1 次	陳光復 有簽署	王乾發 有簽署	-	-	-
金門縣	尚未成立		-	-	-	-	李炷烽 無簽署
連江縣	尚未成立		-	-	陳雪生 無簽署	-	-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附註：以上縣市，僅比較本次三合一選舉之 23 個縣市，不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兩個直轄市。空白處代表該黨於該縣市，並無推出縣市長候選人。

資料來源：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資料來自內政部網站公佈之「九十三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及「9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婦女福利業務考核報告」。其中多僅呈現民國 92 年及 93 年的開會情形



活動報導

誰演誰， 誰都得像誰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表演課程報導



採訪、撰文 王正彤／媒體與教育推廣組

編按：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每年都會對團員進行表演培訓課程，今年的課程安排在下半年，由杜思慧老師擔任指導老師，培訓重心擺在對聲音的開發及表演靈活度的再提升，本期通訊就帶著各位讀者一窺表演課程的實況吧！

女人劇團表演課程上課的地點，就在離婦女新知基金會辦公室不遠的台北婦女中心(北市錦州街與松江街口附近)，一間舞蹈教室內，劇團上課時間是每週的週一或週二下午。這天，當筆者到達教室時，已經抵達的志工姐妹們已先在教室中四散地坐著，有人聊天，也有兩人一組正在拉筋熱身。

不久，為志工姐妹們上表演課程的杜思慧老師也到了，老師看起來年輕豪爽，笑聲連連，很有活力的吆喝散坐在地上的大家開始上課。

一開始的熱身活動，除了一般的伸展、拉筋以外，因為是表演課程，所以也包含了臉上五官的放鬆，老師藉由「小籠包」——所有的五官縮到最小、擠皺在一起——以及

「獅子吼」——五官擴張到最大——的比喻，讓大家把平常不常運動的臉部肌肉好好的活動一下，當臉上



沒看過這麼可愛的獅子吧

的肌肉的延展性擴大，表演時的表情才會更靈活。

熱身活動之後是一組針對聲音和肢體的訓練，志工姐妹兩人一組，輪流唸「1、2、3」這三個數字，不斷重複，在過程中兩個人必須學習調整自己的聲音和對方配合，讓兩個人協力所唸出的數字像是只有一個人唸的一樣；進階則是用自己選定的動作、聲音取代數字、完成一段既有聲音、又有動作的表演。



專注專注！

這一個練習需要頭腦和身體、語言的協調，老師又要求要有一定的速度，在練習的過程中常常會出現各種錯誤，例如：應該數「3」的人卻跟著夥伴數2，或者是應該做動作的時候卻忽然忘記該做什麼動作，不過志工姐妹都還是興致高昂，鍥而不捨的不斷練習，有時候出錯的樣子令人發噱，大家笑一笑、自己笑一笑，也是一種練習時的娛樂。

驗收的時候老師除了要求大家，在本地求聲調一致以外，在表情和動作上也

要呈現出誇張的戲劇效果，志工姐妹們雖然一開始顯得手忙腳亂，但是也很快就抓到竅門，這個短短的練習，在筆者這個外行觀眾的眼中看起來立刻就有了一些戲味——只是不知道那些數字和動作代表了什麼意思？！



老師示範

接著是這一次課程的重頭戲，此練習的方式是兩人一組，其中一個人選擇當「要」的角色，另一個人則當「不要」的角色，兩方都要說服對方改變，接受自己的立場，但另一方面都不能被對方說服，也就是兩人僅以向對方說「要」、或「不要」的方式，發揮創意進行。

一開始，志工姐妹都有點害羞，這個練習也沒有說明，到底是「要」什麼？又是「不要」什麼？沒有一個目標的話，要怎麼表現呢？於是幾巡對話之後就有點演不下去了，思慧老師趁機說明，在演出的時候要利用「轉移」的技巧，把在生活中想要某樣東西的感覺轉用到表演上。

在這樣的提醒之後，志工姐妹紛紛在「開始」聲響之後，表現出各自特別的

創意，可說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只見有人像無尾熊一樣纏在對方的身上，一逕地喊著：「要要要」，而她的夥伴則像是被女兒撒嬌的媽媽無奈的說：「不要啦～不要比較好啦！」；也有人發怒大吼：「我說不要就不要！」；有人卻低聲下氣的說：「拜託，要啦……」

練習的一開始，好像從中就可以看得出來姐妹們的性格，有人比較直接強勢、有人則是迂迴柔軟，看著其中一些姐妹的「死纏爛打」或「避之唯恐不及」，不禁讓筆者想到：該不會小時候也是這樣纏著爸媽買東西，或者是都是這樣拒絕小孩無理的要求吧？這麼駕輕就熟！



對戲中 正在說「不要」的人很有氣勢

但是這個練習，也有比較具挑戰性的部份：練習中，志工可能要扮演一個與自己個性相違背的角色，例如有人不擅長拒絕別人、也有人在對方不斷的拒絕之下，顯出了退縮和放棄的表情，不想再繼續「要」下去。看來，這樣的練習不僅僅是一個表演的練習，更像是一面鏡子，忠實地反映了自己日常生活中的行為模式，這

樣想來，眼前的表演，忽然卻顯得再真實不過了。

最後練習進入較為複雜的階段，這一階段，兩人都可以任意選擇改變立場，惟只要其中一個人改變立場，另一個人就必須隨之改變為相對的立場。這樣的設計，讓兩個人之間的關係的表現更加豐富，而老師在每一組的過程中，會針對每一組的表演，示範、或是引導志工不同的表演方式，並且和志工們討論：如何可以擴展自己對於關係、對於相處方式的想像，進而以不同的呈現方式，呈現出更大的戲劇張力。



你看得出來嗎？抱住人的其實是說「不要」的人喔！

在觀看練習以及老師與志工們討論的過程中，我不斷的想到，老師所說的「怎樣使表演更有張力」，也同時是兩個人在關係中需索、給予、角力的過程。而簡單的「要」與「不要」的對白，配上動作，也就具象化了很多在人際關係裡的拉扯進退。

例如有一組，「要」的那一方非常低

姿態的哀求著正氣急敗壞地甩開、踢開她的對方，但是當「要」的人受到老師的指導走了開去，「不要」了的時候，另一方卻馬上變成諂媚討好地過來「要」了。如果將這一組的標的物設定為「維繫家庭、爲了子女」，在我們的眼前上演的，是否可能就是一齣活生生的「家暴的輪迴」嗎……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的成立，是希望以戲劇這種平易近人的方式，搭配劇後的講座和討論，對觀眾推廣法律知識，而這一次的參觀則展現了戲劇的訓練過程對演員本身而言，所具有的賦權、增能的可能性。就一般的表演課程而言，練習後的沉思、分享，是幫助學員了解自己和身邊的人的關係很好的機會，藉由練習時的創意發會，也有助學員想像關係不同的可能性。而如果能夠將性別意識帶入當中，對於學員而言，就是想像、開發甚是實驗處理一段關係新的可能性，難怪組織部主任怡萱常說，陪伴志工姐妹上劇團表演課程，每次都獲益良多呢。



銘謝 94 年 10 月捐款人

李元晶	1,000	廖曉眉	1,100
周靜佳	500	黃旭田	5,000
曾旭正	500	游美惠	2,000
沈玉芳	1,000	王浩威	10,000
趙永清	2,000	楊春職	30,000
蔡淑鈴	2,000	鄭麗娟	5,000
宋順蓮	10,000	楊榮宗	20,000
張嘉真	5,000	范光群	10,000
陳瓊花	2,000	林慈玲	5,000
施寄青	10,000	張菊芳	500
陳春山	2,000	胡淑雯	1,600
王喜美	2,000	周靜佳	500
潘美玲	2,000	曾旭正	500
曹雪娥	2,000	雷倩	5,000
韓明愷	2,000	古登美	10,000
施性敏	30,000	吳青蓉	2,000
陳美華	2,000	蕭美琴	2,000
蕭昭君	30,000	沈發惠	5,000
鄭郁芬	30,000	張晉芬	10,000
周靖宜	10,000	曾桂香	3,000
田秋堇	600		

防治暴力，從家做起

94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

活動報導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家庭是個人最初的社會化環境，也是個人情感支持主要的來源之一。然而長久以來在傳統父權社會文化中，婦女及兒童極容易被視為是丈夫的財產及附屬品，因此家庭暴力就在被歸類為清官難斷的「家務事」中姑息而長久存在。

且在崇尚「家和萬事興」及強調女性「犧牲」、「奉獻」、「忍耐」和「賢妻良母」的社會價值下，即便不斷有婦女或兒童遭受到嚴重的暴力虐待，也未曾引起太多的重視而讓她/他們求助無門，直到民國 82 年發生「鄧如雯殺夫案」，婦女團體集結聲援長久處於嚴重家暴陰影下的鄧如雯女士，並舉辦家暴相關座談會、研討會，才漸喚起國人對家庭暴力議題的注意。

後在婦女團體積極倡導及公部門支持之下，我國終於在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順利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民國 88 年 6 月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家暴法的通過，打破了以往「法不入家門」的陋習，透過公權力積極介入，讓受暴婦女有更多的選擇空間與處理方式。

然而，即便有了家暴法來保障受暴婦女，在父權觀念作祟下，家暴事件仍是層出不窮，根據內政部家暴委員會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3 年度各縣市家暴中心家暴通報件數達 49,481 件，明顯高於民國

92 年度的 42,056 件，而婦女在家暴案件當中的通報比例更高達 83.4%，若再加上受暴之後隱匿實情的婦女，則其受暴比例勢必將再大幅提高。可見徒法不足以自行，家庭暴力的消彌，更需要法律的宣導教育，以及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動與落實。

基於改善婦女處境的宗旨，新知亦長期關注家庭暴力議題，不僅曾參與聲援鄧如雯的行動，也曾規劃辦理家暴相關之座談及研討會，同時，民國 83 年在內政部的委託下，進行婚姻暴力防治之研究，提出「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並於同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提供全國婦女法律諮詢及福利轉介服務。

眼見近來毆妻、虐童之社會案件仍舊輪番上演，新知決定辦理全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會」，有鑑於長期城鄉資源分配不均，以及各族群因文化差異致使對家庭暴力不同的處理模式，特別於北、中、南三區中，擇資源較貧乏之區域為座談活動舉辦地點，透過劇團演出家庭暴力相關的劇碼、律師介紹現行家庭暴力法規與實施現況，並邀請當地有相關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及社工人員分享處理家暴經驗與防治措施等，期待幫助一般民眾及婦女更認識家庭暴力的本質及其救濟及防治，以減少家庭暴力發生的悲劇。

活動流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開幕式	
14:00~14:30	【短劇表演】 家庭暴力防治短劇表演 — 這樣的日子要怎麼過？	【北區】、【中區】、【南區】 主持人：曾昭媛（介紹活動源起） 引言人：林怡萱（劇團簡介） 【中區】李佩凱 督導 【南區】陳彩香 督導
14:30~15:30	【專題講座】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念、規範與實施現況	【北區】賴淑玲 律師 【中區】黃綵君 庭長 【南區】吳惠玲 律師
15:30~15:50	休息時間（茶敘）	
15:50~16:50	【實務研討】 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及個案協助實務經驗探討	【北區】主持人：曾昭媛 引言人：呂淑蘭、杜瑛秋 【中區】主持人：許雅惠 引言人：全美益、林桂婕 【南區】主持人：吳惠玲 引言人：吳慈恩、陳彩香
16:50~17:30	綜合討論	【北區】主持人：沈玉芳 與談人：賴淑玲、呂淑蘭、杜瑛秋 【中區】主持人：許雅惠 與談人：全美益、林桂婕、黃綵君 【南區】主持人：蔡順柔 與談人：吳慈恩、陳彩香、吳惠玲
17:30~	賦歸	

活動實況

此次巡迴座談活動分三場舉行，分別於 94 年 10 月 1 日桃園中壢婦幼館，10 月 14 日南投埔里謝緯紀念營地，以及 10 月 12 日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所舉行，總計共 103 人次。



學員參與實況

基金會之女人戲法劇團所擔綱「家庭暴力防治短劇表演：這樣的日子要怎麼過？」的演出。志工媽媽們生動自然的演出，讓在場的學員皆能感受到猶如現實生活中家暴發生的過程，並從中發現傳統社會價值影響下家庭成員面對家暴時的迷思。



表演實況：兒子學習父親的不屑態度

家庭暴力防治短劇表演



劇團表演實況：父親施暴

活動內容分為四階段。首先是由婦女新知

專題講座

專題講座中，安排北中南三區的专业律師及法官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念、內容與目前實施現況。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過程，除了許多婦女團體的推動外，最重要的是當時發生的鄧如雯殺夫案。在媒體深度報導下，一個長期遭受家暴的女性是如何被凌虐以致於殺人的過程被呈現，也促使當時的社會氛圍支持這項法案

的通過，並打破法不入家門的傳統觀念。在法條內容部分，三位講者皆對保護令的種類、內容與申請流程加以說明，亦提出目前遭遇的問題與未來可能修法的建議，包括暫時保護令的審理時間過長，各單位處理人員傳統性別觀念以致於對受暴者可能的二度傷害等等。



專題演講北區：賴淑玲律師



專題演講南區：吳惠玲律師



專題演講中區：黃綵君法官

實務研討

針對家暴防治措施與各案協助的實務研討部分，則邀請到各區專門從事家暴個案服務的社工員、督導以及專業教授等學員提供其實務經驗與發現到的相關問題，包括目前各公部門包括社政、警政、衛政、司法、教育單位的本位主義，致使需要各環節緊密合作的家暴案件無法有效的預防，或是無法及時處理（例如警察人員無法有效制止施暴者的再次施暴），甚至是受暴後發生沒有及時通報的個案。另一方面，施暴者的處遇和受暴者的諮商缺乏充足的資源，處遇亦未徹底執行。



實務研討實況：南區

其中，中部場次邀請到原住民家庭婦女中心從事原住民婦女服務的社工員，更以原住民文化中的人際關係，分析家暴預防與處理工作在部落推動的困難。尤其在族群的原住民文化中，家暴觀念如何推廣必須在理解當地文化脈絡的基礎上，才能真正有效推動。在南區場次我們也發

現教育體系中推動家暴防治與通報的困難，與談人吳慈恩老師以其從事家暴工作逾十年的經驗，發現老師們對學生受暴的敏感度必須再加以培養，而對家暴通報的責任應該有更普遍的認識。

綜合討論

北區綜合討論部分，許多老師提出當她們遇到孩子身上有傷時，要如何評估與處理的實務問題。包括學校是否需要拍照存證害是只要通報，或是碰到家長指責其誣告時的因應方式，與談人則提供可能的處理方式包括：如果家長在家中摔砸物品，雖然沒有真正打到孩子，但仍對孩子造成影響，例如目睹家人受虐，這也是要通報的。而通報時可以清楚地將孩子遭受到的



綜合討論實況：北區

狀況寫下，如：他經常看到媽媽被打，這樣就可以轉介。能有照片是最好的。

另一方面，關於通報之後該怎麼面對

家長部分，與談人則以實際經驗說明：現在家長會認為孩子是自己的財產，別人沒有權利介入我的管教，但是有機會仍需要跟家長說明孩子不是私有物，而是國家的財產、是國家未來的棟樑，每個人都有責任保護自己的孩子與別人的孩子。而法律部分對此也提供通報者需要的保障，包括：家暴法第 41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還有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以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第 41 條則明定強制教育人員應該要通報，所以確實是一個義務，如果違反的話第需接受罰責，也就是第 51 條規定「違反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可以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

關於家暴網絡的問題，則有高中老師提出人員參差不齊的問題，包括是否需要加強這些人員與家暴有關的知能訓練？鼓勵通報，但相關人員卻相對缺乏。而關於目睹兒童的心理治療，是否應該讓學校老師接受相關訓練來協助目睹兒？是否應該更加強宣導針對施暴者的諮詢專線，而非僅僅宣導受害者可用的資源。與談人的回應則包括中央部會到地方政府層級宣導資訊的落差，而人員不足的狀況，則因為國家體制的不重視，無法增加資源甚至被移作他用。關於目睹兒的部分，老師的確是可以對孩子提供諮商，包括說明暴力不是他的錯，有權利選擇更好的生活等。然而目前因為沒有人力，也缺乏能力的培

養，使得學校輔導人員一方面需要承辦大量業務而分不開身，另一方面是對自己的專業能力沒有信心。

中區綜合討論部分，很多學員提出整體結構或文化的問題，包括在學校或是部落是不是要有文化的東西？但是依目前教育的情況是很容易被稀釋的，政府部門有沒有這樣的專款專案計畫？或是校園中關於兩性關係、種族多元、法治教育等等仍被是做低階無用的課程，社會價值結構沒有辦法支持這樣的課程。

此外，也有人提到通報者是否會被報復的問題，基本上通報人的身分是被保密的，然而在部落中也確實發聲因為人際關係的綿密，以致於警察把通報的人名出來，使得通報人必須離開的現象。因此通報需要一些技巧，比方說他們常常吵架，請警察去看，而不事直接說有家暴，可以用妨害安寧的理由去跟警察說。



綜合討論實況：中區

關於家暴實務部分，學員則提出關於

驗傷單種類、效力與費用的問題。通常言驗傷單有分甲種、乙種，有分訴訟用的，對法院來講都一樣，因此一般的就可以。另外，關於保護令可命相對人遷出住居所部份，如果這個房子是相對人的也可以嗎？假設我去申請保護令，可是還是常常看到加害人在我身邊，對我造成威脅，那我要如何自保？回答則是如果出現在你身邊，他是違反保護令的，他是算現行犯，那你可以去警局或是地檢署報案。另外，也有人提出暴力發生之後，離婚是否是唯一途徑的問題，是否有改善這種情況的可能。這個問題一方面反應大部分人勸合不勸離的婚姻態度，但也同時癢裡我們思考國外婚姻諮商制度引進的可能，讓婚姻中的兩個人一起去做諮商，找出共同的問題去改善彼此的關係。

南區綜合討論部分，許多老師則分享她們對於先前與談人對教育界處理家暴問題的窘況回應。學員以自身為例說明參加活動過程，反而被學校認為是要來拿研習時數之後想要調走，而想要攔阻。而本來有一個老師也要來參加活動，可是被學校說只要來一個就好了不需要兩個。另外，這位老師亦遭遇到因地方人際關係的綿密網絡，使得一個孩子被發現有家暴狀況，但因為導師沒有處理我無法介入，而後來輔導主任雖知道這件事情認為應通報，但由於孩子的妹妹所就讀的國小校長不高興，認為被指責沒有通報會有問題，結果校長

爲了兩校關係不通報。

此外，與談人提到去學校演講老師都在改簿子的現實狀況，則忽略基層老師目前需承擔除教學外的繁重行政工作。以鄉下老師爲例，不只是教學還要兼行政業務，而教育部的代表則提出教育部積極推動家暴防治在校園落實的理念，6-18 歲學生是教育單位應該要負責的事，至少對目睹兒少部分是應該要負責的。而對老師研



習的部分，會加強宣導與提供教育課程。

綜合討論實況：南區

與談人也提出對家暴網絡的建議，指出網絡裡面各部分都應該一致重要，教育不可能置身於外。很多受虐兒都在學校裡，而未來也應該有更多的鼓勵措施，例如學校通報就列入獎勵評鑑。此外，教育部門主管概念的培養也是重要的，以警察機關爲例，與談人的經驗就是基層警員說如果長官認同並了解家暴內容，就願意徹底執行。因此，如果校長重視家暴，老師就可以放手去做。

而原民鄉部分，要注意部落的封閉

性。在原民鄉不一定是申請保護令的效果好，而可能以彼此親屬或朋友關係直接對個人去申誡，原民鄉工作模式需要調整。提到酒癮部分，我要破除大家一個迷思，就是很少加害人有酒癮。不是酒精成癮，而是酒精濫用，不需要精神專科的鑑定。酒精濫用讓他們壯膽，去抑制化表達衝動，所以要做戒酒教育，不是戒癮。



百花齊放 開拓組

台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十周年活動

編按：

台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室成立於一九九六年，至今已經有十年，研究室於十月中舉行「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十週年慶研討會」，又名：「YG 和小 S 的婚禮：Gender and Space」。

研討會中舉行了兩個重要的圓桌會議：（一）台灣都市性別空間政策——以台北市為例，（二）性別與建築空間專業教育。其中都市性別空間政策場次的圓桌會議即是與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合作。此外，系列活動還包括徵求建築系所以性別為主題的各種建築空間設計與規劃成果展，並與南藝大合作播放黃玉珊老師也是導演的紀錄片：《凝固的音樂：記錄女建築師修澤蘭女士》。在系列活動以外，性別與空間研究室亦由畢恆達教授與研究室全體師生共同執筆編纂了這本十週年特刊，敘述這十年來的基本成果，以及一路走來的個人心得。

此次通訊收錄本會開拓組董事孫瑞穗（也是性別與空間研究室發起人之一）為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十週年所寫專文，回顧女性主義者對於城市所提出的一種批判性想像，以及這個想像落實的歷史。更進一步而言，不僅是對生理性別(sex)，而是對更多更邊緣的性別認同，都能應許一個更能夠包容、更多元開放的城市的出現。

我們以此期待和相互勉勵，並且繼續前行。



可有一個無性/別歧視的城市？

（發表於《人籟》月刊十二月號）



十月份台北的天空實在很彩虹。台北同玩節的解放彩球還在空中飛揚呢，緊接著又是台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十週年慶的研討會了。在彷彿希望無窮彷彿喜宴的節慶氛圍中，這些一路堅持性/別平權的人們其實多半笑容中帶有些微憂傷。已經十年了，已經政黨輪替了，堅持改革的人們還在問：可有免於性/別歧視的城市可以讓人好好地活著？

在 R. Sennett 著名的《肉體與石頭》書中曾揭示，在現代文明裡「城市」作為一個概念，既牽涉到能否妥當安置血肉生命的具形空間，又關乎社會集體生活的象徵空間。在民主社會裡，城市生活正是市民實現社會理想的空間形式，它承載著市民對公共生活的各式空間想像。女性主義者曾以女人城市經驗為基礎對男性之眼所建立起來的現代城市進行批判，以「人

孫瑞穗／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助理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面獅身」(Sphinx)的困境來比喻女人生活在土地分區管制下所規劃的理性城市中疲於奔命因而導致「人身分離」的窘境。她們於是提出批判性想像：可有個女性主義城市可以讓女人好好活著？

這個提問曾在八十年初召喚了紐約第五街婦女的城市行動。一群女性集體佔領了舊市政大樓，宣示女人生活基本需求就是「市政」。舉凡人身安全，防暴庇護所，哺育中心，女同性戀社區等跟貧窮問題一樣皆為都市議題。幾乎同一歷史點上，左翼執政下的大倫敦議會也成立了「婦女任務小組」，在都會區內全面設置社區庇護所，以協助弱勢婦女走出家暴陰影走向公領域。而經歷過社會民主制的加拿大首府多倫多市，更有專職婦女任務小組可主動提出年度白皮書和執行計畫，全面積極地改善都市性別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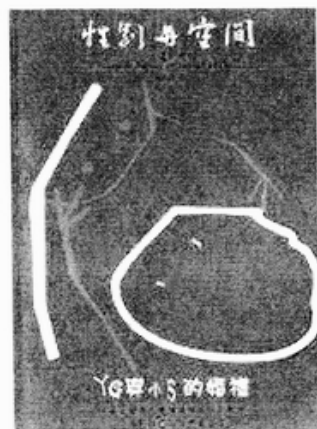
這個批判性想像後來更深入學院專業教育中，成為城市規劃和都市政策的核心課程。意味著，原由婦女所擔負的再生產勞動如托育，養老，家事等，應該跟交通或工業發展一樣成為都市發展核心議題，並列為地方公共建設重要項目，把女性市民權益確實帶進政治生活的核心。同時，這個提問也深入都市與社區設計的專業訓練，讓專業者瞭解性別歧視的結構性環境其實都是被人設計出來的，因此也可以想辦法在設計手法中慢慢解除。

同理再問，可有對性別認同更邊緣者友善開放的進步城市？七十年末一群舊金山同志為抵抗警察非法入侵同志酒吧而召喚了後來的同志參政和社區集結，他們後來選上了該市市長並重建了現在的卡斯楚區。而大洛杉磯西好萊塢市不但選出同志市長且在市議會中掌握多數，因而掌握了公共空間的設計權，打造了以同志認同為主七彩多元的西城故事。

讓我們回到台北繼續發問。儘管市政府現有婦權會來監督市政，但缺乏專職而全面性的制度改革，執行成果有限。資助每年同玩節立意雖佳，但節慶不能代替制度性資源的重分配。地方政府需要釋放更多資源給這些性別邊緣團體，都市發展需要在性別層次上做更全面性的檢討與改變。

彷彿我們被迫要回到這類最基本的發問上來，才能夠在藍綠口水戰中恢復一點知覺，並在戰鼓頻催的地方選戰中有思

考能力。全球化所帶動的區域城市轉型正為城市重新定位帶來新契機，讓我們可以從第三世界工業城市變身為以各式社區生活為主的全球城市：一個可以激情，可以隱居，可以免於暴力歧視，可以自由熱情擁吻，可以街頭倡議，可以容忍差異，既帶勁又有氧進步又開放的生活城市。過去十年來這個性別與空間研究室讓我們成長茁壯，未來十年希望它的批判性提問能更發光閃亮！



性別與空間十週年特刊
(台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室主編，2005)

百花齊放 參政組、教育組

各退一步，相忍爲國：

公民媒改聯盟對 NCC 爭議條文的主張

編按：

因應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即將成立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近日成爲各方政治角力的焦點，對於不同版本中的爭議條文數度引發衝突。

本會所參加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簡稱公民媒改聯盟)，秉持著公民參與媒體改造的核心精神，在 10 月 5 日舉辦「打造符合公眾利益的 NCC」公聽會，邀請藍綠雙方在公聽會上說明不同版本的內容，希望藉由理性的討論，讓公民大眾都能夠了解不同版本的內容及爭議點；也重申聯盟對於「公民參與機制」的重視和要求。

會後，公民媒改聯盟針對遲遲無法達成共識的爭議條文，擬出了一份「公民版」的 NCC 組織法部份條文，希望能夠爲僵局另謀出路，最後通過的條文，採納了「提名審查委員會」的概念，卻未採納「公民版」條文在提名審查委員會機制中重的「公民參與」精神，未將消費者團體及性別比例列入條文，可見公民意見的重要性長期被漠視，因此，更須要妳我持續的努力。

10 月 11 日立法院將針對爭議多時的「NCC 組織法」進行表決，「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公民媒改聯盟」）」呼籲朝野政黨放棄私心，莫讓 NCC 成爲政治惡鬥的犧牲品。

「公民媒改聯盟」強調，NCC 的立法與建構關係我國傳播媒體生態發展甚鉅，不應在政黨對決、惡鬥的架構下完成，朝野政黨應回歸基本面，停止惡性對抗思維，廣納公民團體意見，重新思考並調整對立性主張。同時爲解決朝野信任不足，擴大公民參與通訊傳播政策制訂，「公

民媒改聯盟」主張「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必須符合公民參與精神。

「公民媒改聯盟」認爲 NCC 組織法的部分關鍵條文，尚值得社會各界作更充分的討論與辯論，因此再 10 月 5 日舉辦了「打造符合公眾利益的 NCC」公聽會，邀請洪秀柱、李永萍及林濁水三位委員就各版本的理念與設計，對公民作進一步說明。

經過公聽會及會後的討論，「公民媒改聯盟」針對 NCC 組織法提出聯盟的見解，認爲 NCC 除必須是去政治化、去商

業化的專責機構外，其組成亦須符合公民參與、性別比例平衡，兼顧行政權與立法權分力、制衡的原則，同時，NCC的組成過程，必須設立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提名審查委員會」，並透過公開公聽程序，以公民社會的力量居間於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實踐公民參與媒體之精神。

因此，為打破朝野對立僵局，並廣納民間社會意見，「公民媒改聯盟」強烈建議朝野政黨審慎思考修改現有版本，各退一步、相忍為國，將公民團體意見作為建構NCC組織的重要參考。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對「NCC組織法」關鍵條文的主張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均為專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委員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

本會委員依人文、教育、電信、資訊、傳播、法律、經濟、公益團體、消費者代表等領域，兼顧性別比例平衡，由各政黨（團）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八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九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

提名審查委員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必須以公開公聽程序為之。提名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二人為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二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應依第二項程序補提名新任委員，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附件

行政院版本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委員任期五年，任滿得連任。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中三人至四人之任期為三年。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

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得不再補提人選。

中國國民黨版本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專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委員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

本會委員依各政黨（團）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行政院院長依推薦名單提名，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行政院院長提名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時，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

本會委員應自本法施行起三十日內，由各政黨（團）推薦、行政院院長依推薦名單提名，並送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本會應於立法院完成委員同意任命後三日內正式成立。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二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應於七日內由原推薦之政黨（團）推薦，經行政院院長依推薦名單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委員會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親民黨版本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專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委員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

本會委員依各政黨（團）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行政院院長依推薦名單提名，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行政院院長提名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時，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

本會委員應自本法施行起三十日內，由各政黨（團）推薦、行政院院長依推薦名單提名，並送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本會應於立法院完成委員同意任命後三日內正式成立。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二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應於七日內由原推薦之政黨（團）推薦，經行政院院長依推薦名單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百花齊放 開拓組

預防人口販運， 反對奴工制度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

20051104 新聞稿



編按：

11月4日早晨，數十名外勞正結束十數個小時的加班熬夜工作，但是這一天他們未如往常拖著疲累的身軀回宿舍休息，而是要藉著病假的理由(也只有如此才能)到台灣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前，準備向台灣的政府官員控訴他們的雇主對他們不人道的對待。這些勞工曾經向應該負責照顧他們的生活、工作權利的勞委會文雅的申訴過，但是卻得不到回應。如今，他們不能夠再忍受被非人的對待，必須要站出來捍衛自己最基本的吃飽、睡好、感覺到安全，這是做一個人最基本的尊嚴……

本會開拓組近年來的工作重點即在移民/移住人權的保障和倡議，也身為「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一員，這一天的抗議，本會的開拓組、志工組、教育者工作人員也代表前往聲援，外籍勞工們在藍天下的行政院一角，用著時不時故障的簡陋播音設備，對媒體喊出他們的訴求，作為在旁支持的聲援者，真心的希望這樣的呼喊，能夠越過在抗議人群後面戒護的警力，傳進明明近在眼前，卻總是遠在天邊的政府部門裡。

數十名菲籍、越籍外勞聚集在行政院前，由立委雷倩、及台灣社運團體的協同下，召開「預防人口販運，反對奴工制度」記者會，控訴她們在台灣遭受長工時、無休假、無證件、被轉賣勞動的現況，同時

要求行政院成立跨部會「預防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全面檢討台灣的外勞遭強迫勞動的奴工處境，並修改外勞政策。

原訂代表行政院接見外勞的勞委會主委李應元，卻臨時放勞工鴿子，引發現場

被轉賣至他廠勞動



宏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廠
聘有越南籍、菲
律賓籍外勞約三
十名)

趕工時，本
勞輪三班工作，

外勞連續工作 24 小時，不准睡覺！有時半夜，台籍管理人員進入女工宿舍把外勞叫醒，就要她們到樓下的工廠去加班，不得拒絕。生產淡季時，外勞被轉販到淡水、樹林、新竹的其他工廠勞動，從二天到三週不等。護照、居留證被扣押，扣稅高達一年 20%，薪水卻被不當苛扣、延遲數月發放，no work no pay 連最低薪資也沒有，薪資單東扣西扣已多屬違法，實際發放時再口頭扣款，薪資袋中往往只剩一、二千元。(見附件 3)

工廠每天晚上 7、8 點關上電動鐵門，只能從外部開門，住在廠房及倉庫樓上的數十名外勞形同被軟禁，連火災都逃不出來！

謝長廷院長在泰勞事件後，曾說：「台灣若不能善待外勞，談什麼愛心，都是假的。」(8/26)。在聯合國的「人口販運」定義中，金協昌與宏富外勞來台的工作已符合「販運」、「欺騙」、「強迫勞動」、「行

動控制」、「受剝削」...等人口販運要素。奴隸時代已經過去了嗎？當新自由主義的經濟思維橫掃全球，當去管制化、市場化、私有化的政策加緊跟上全球化的腳步，以全球化為名的跨國流動勞工，卻在台灣受到最封建的捆綁，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受制於吸血仲介，形同禁囚。

結構性的政策問題不改變，台灣就會成為人口販運的溫床。高捷勞泰事件後，還會出現更多讓台灣人權蒙羞的外勞個案！

我們要求：

- 一、行政院立即籌組跨部會「預防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含勞委會、內政部、警檢調系統相關人員，全面檢討外勞在台遭受「強迫勞動」事實，並提出相關預防、懲處政策。
- 二、限期檢討、及修改不當外勞政策：外勞得自由轉換雇主，取消外勞在台年限、廢除吸血仲介、強制實施國對國直接聘僱。
- 三、儘速處理、調查金協昌、宏富外勞遭強制每月加班逾 200 小時、行動不自由、遭雇主轉賣勞動...的案列，依法追償外勞積欠加班費及不當扣款，嚴懲違法業者，並協助外勞轉換雇主。並請勞委員依承諾組成「台塑參案調查委員會」。

她山之石

三則不起眼的小新聞、一個城市裡的女子帶著

難以言說的、深沉的女人命運。性、姓名、身體。

無法被盡說的言語，在黑夜裡流淌向前……

「請問貴姓」影像出擊 訴求不悲情 林庭瑤/專題報導

「請問貴姓？是原住民難以啓齒回答的問候語！」紀錄片工作者 Mayaw Biho 內心顯露出無比焦慮，但他選擇「影像」作為戰鬥武器，因為半世紀以來原住民被強迫使用漢姓，他希望年底內政部全面換發身分證時刻，帶動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的風潮。

……他的紀錄片「請問貴姓」、「一直變大又變小的名字」、「不願與你同姓—當歐密羅遇上葉莉萊」、「換與不換之間」、「把名字找回來」、「道島哇徠—百家姓外的大姓」，已成為學者研究的絕佳題材，被解讀為「影像社會運動」。

……除了獨立製片，Mayaw Biho 只要聽到友人遇到換名困境，隨即飛奔到現場解圍……最讓 Mayaw Biho 感到心灰意冷的是，聽到有原住民族再改回漢姓；他心知肚明，面對的是強勢漢人文化，也逼使他不斷將戰線往後延長……

首見貞操膜 人造假處女 陳世宗/中縣報導

國內首次查獲從大陸走私進口的貞操膜，宣稱是人造處女膜；該膜專門供應情趣商店或特種營業場所，只要客人宣稱要找處女，將該膜塞進陰道內，經性交及分泌物融化薄膜後，即會流出類似血水的紅色液體……

日文部大臣談慰安婦失言 陳世欽/綜合東京外電報導

日本文部科學大臣中山成彬十二日聲稱，二次大戰期間並無「慰安婦」這個名詞。這段談話立刻引起南韓強烈不滿，日本政府十三日改口道歉……南韓反彈後，日本內閣官房長官細田博之十三日表示：「慰安婦確曾存在。日本政府並未改變對這個問題的立場。我們明白，當年許多婦女的尊嚴受到嚴重傷害。我們曾經一再表達歉意與後悔。這個立場並未改變。」他又說，日本政府對慰安婦的慘痛遭遇感到遺憾……

貞操練習

胡淑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我姓胡，我媽姓陳，我媽的媽姓林。一家三代，不同姓，理所當然的女子現象。

在酒吧跟鄰座的陌生人說話，介紹自己的名字，我說我姓胡，古月胡，ancient moon，古老的月亮。他說妳的名字真美，我說不，這個字在使用中，通常指的是野蠻與混亂。

他是個鼓手，瑞士人。金髮。男的。

1 名字

我叫淑雯。淑：一道水，流上，再流下，一而再，再而三。我把這個字拆成「水」「上」「下」「又」，用英文向他解釋。然後是雯：幾滴雨，落在幾個字上。Rain drops falling on a few words .

他說，我喜歡妳的名字。我說我並不，這名字就像你在任何一個超級市場裡

碰到的任何一個收銀員，乖乖的，假假的，寧可哭泣不發脾氣，沒人期望妳擁有一點才華。

男子比我小五歲，從印度一路旅行向東、向北，再從蒙古南下，來到台灣。他在瑞士打爵士鼓，存下的錢足夠他旅行兩年。旅行的目的單純絕對，爲了尋找活下去的理由。他自殺兩次沒死，趕走女友，酗酒酗酒，在精神病院住過半年。他令我想起詩人艾略特筆下，求死不成靈魂枯老的永生女巫，化身盲眼先知，一個皺縮著女性乳房的垂老男人，朝東方追問，存在的意義。

這酒吧不點燈，只點敬神用的紅蠟燭，放台語歌。

這天我月經，進了廁所發現水龍頭是乾的，且顯然一向都是乾的。忽然就意識到我的「淑」，「水」跟「又」之間，「上」的下面並不是下，是「小」。

2 處女膜

我品味著自己的錯誤，回到座位上，跟這半新不舊的陌生人講起，對岸走私來台的「人造處女膜」。一種遇熱即溶的紅色膠膜，量產處女，虛擬落紅。多麼聰明的蠢貨啊，一舉道破真相。處女本是人造。一種閉鎖性的疼痛。那些包裝盒上寫的產品名稱，貞操膜，一片幾百塊便宜得很。

假貨（道具）說出真相（虛構）。謊言揭發謊言。以假亂真。亂真。那些非真不可的從來不真，只好以假亂假，以致，假的比真的更像真的，譬如女人的高潮，又譬如，比女人更女人的男人。那些假膜是保證落紅的，不像真的處女，許多根本不落紅，或者落得太少，或者落在事後太遠。

我問瑞士男孩是否行過割禮，他說是，並說這一晚好坦白，末日前夜一般坦白。

是啊，我同意，因為陌生的緣故，因為不會再見了，所以不需要謊言。

有些文化鼓勵男孩行割禮，我則主張女性割禮。十六歲生日那天，由女孩自己動手毀掉處女膜。打壞恐懼，沒收處女狀態，給女孩自由，雖則是很小的自由。假如遇到強暴，起碼可以少失去一樣東西。

假如貧窮，起碼沒有貞操可賣。或者愛了一個人，那人不因為妳是或不是處女而決定愛妳或怕妳。

凡是公正的，都是美的。Anything fair is fair .

美好與公正，我還很不放心地查過字典，確實是同一個字。

3 慰安婦

紅色的蠟燭熔到了底，癱軟在諸神缺席的酒吧台上，像一座失血的火山。大規模的浪費，大規模的紅。

在等待下一杯酒的時間裡，我想著「慰安婦」。

日本人迴避了「軍妓」兩字，我們迴避得更厲害，我們說阿嬤，慰安婦阿嬤。

阿嬤是誰？阿嬤是生了孩子，孩子又生了孩子的，在苦海裡游出粗壯手臂的人。

然而我們的慰安婦「阿嬤」，有的身體壞到不能生，有的自尊壞到不敢嫁，哪來的子孫？怎麼當阿嬤？

但是我們不管。寧願在女人身上安裝母性，以母性的想像，剝除不要的沾黏，性的沾黏。將她的身體抓起，逆著性的方向推擠，直到成為性的對立面，然後抖開

一張隱諱不明的窗簾布，遮住她，彷彿她真的有罪。

那布簾跟口號一樣陳腐，黴菌攀附生根，侵害她的髮膚。當年將她們送上戰場當軍妓的，跟後來那些令她們自慚形穢的力量，以及為她們淨化的意圖，其實是同一回事。軍妓、慰安婦、慰安婦阿嬤，這三個詞，沒有誰比誰更潔淨，它們並不質問貞操，於是趕不走髒污。

你聽過慰安婦嗎？我問瑞士男孩。

Comfort woman? A woman that is comfortable? (舒服的女人?)

No, a woman that makes others comfortable. (不，是讓別人舒服的女人)

哇，多棒的女人啊。

舒服的女人不也很棒嗎？

舒服的女人，讓別人舒服的女人，有什麼差別呢？

對呀……對呀！我恍然大悟似的：舒服的和讓人舒服的，假如是同一種女人，不是很美嗎？

說的也是，瑞士男孩點點頭：美不就是公平的意思嗎？

4 私生子

這家酒吧叫做混沌，chaos。瑞士男孩說，這是台北難得的、毫不矯情的酒吧。東西便宜，一地髒亂，不用英文點酒，不放流行搖滾。

無痛搖滾。我說，Bon Jovi 之流，我名之為無痛搖滾。

無痛分娩。無痛開刀。無痛減肥。無痛分手。台灣的歌手不彈吉他，他們只摔吉他，或抓著吉他拍 MV。

我將菸頭伸進燭火，吸一口，將菸點燃。男孩說不行不行，在瑞士，這意味海上喪失了一個水手。

唉呀真的嗎？我有一個相反的神話，同樣關於火，關於生與亡。

我們家沒生兒子，媽媽壓力大得經常亂哭，我五歲那年的中元節，聽說，假如妳提的燈籠著了火，家裡就會得到一個男孩。然而前提是：必須是一場意外的燃燒。

我記得那一晚，跟一群拄著火把的男孩穿過暗巷，朝山坡的亂墳走去，一路想著怎樣失足、摔倒，好瞞過天上的神明，製造一場意外的火災。我媽當時已懷胎五月，我成功地燒掉那個紅色燈籠。幾個月後，我媽生了，不是男的。

我家沒有男孩，唯一的叔叔也只有女兒，這意味著，我爸他們這一家姓胡的，恐怕要絕後了。

最擔憂的是我祖母，以她少得可憐的積蓄做餌，要我們三姐妹中的任何一個，找一個願意入贅的男人。「誰給我一個姓胡的孫，我就獻出我所有的錢」。

那，未婚生子可以嗎？

可以可以，蔣介石跟李登輝都是私生子。

祖母堅信李登輝的父親不是李金龍，「身高長相差太多，」她說，「李登輝為什麼那麼鍾愛日本？因為他是日本軍官的私生子」。

那，跟阿兜仔生可以嗎？

她咬咬牙，「好吧」。

黑人呢？

她說，黑人也沒關係啦。

結果這些都不用我們煩了。我堂妹要結婚了，對象是個法國人。小孩的中文名字，據說，每一個都可以姓胡。我堂妹不是嫁，對方也不是娶，他們結婚。

像一齣潦草的喜劇，找不到合理的轉折，於是天降神兵，皆大歡喜。只要不堅持正統，就能延續血統。

5 蔡小鳥

然而關於姓名，「馬躍·比吼」有話要說。

馬躍·比吼是一個名字，一個人的名字，一個阿美族青年，一個紀錄片導演。他的作品得了獎，主辦單位寄來獎杯，一個給馬躍，一個給比吼，他們不知道，馬躍·比吼是一個人。

馬躍不喜歡將自己的名字寫成漢字，他偏愛拼音，Mayaw Biho。漢語是統治者的語言，英語也是，但漢語更逼近他的脖子，動不動就能掐住他的咽喉。馬躍經常被寫成馬「耀」，因為多數的人以「光宗耀祖」的漢族虛榮，想像著他的身份，但是馬躍說他寧願，當一匹奔跑的馬。

當我在電腦上用注音打出一么，只能找到「耀」卻找不到「躍」，在這個熱愛分類、只求方便的系統裡，Mayaw 找不到自己的名字，除非讓自己變成 Mayueh，馬月，馬悅，馬嶽，馬躍。電腦不按馬躍自己的讀法，把「躍」歸給「yaw」，馬躍不能跳躍，只能炫耀、光耀、耀武揚威，ㄅㄅㄅ扣押了他的名字。

馬躍與他的族人一個個，通過他者的命名，無可挽回地成爲他者。有人叫「蔡小鳥」，有人叫「謝路人」，女的叫「江那個」，男的叫「陳碧蓮」。他們有的去改名，但是沒一個成功。

酒保問我要聽什麼，我點了一首非常高級的芭樂歌，陳昇的「北京之夜」。講

一個酒醉的男子，在北京的半夜問路，遇見的女子並不指路，哀哀向陌生人投訴她永恆的失落。男子站在鬼門入口，高聲叩問：「我已等待千年，為何千年還不來？」女鬼站在人間的邊上，淒楚無告，還是要告：我已等待了千年，為何良人不回來？

雄性的台灣國語，對唱著，雌性的北京腔。不羈的流浪者，對照著，不動的等待者。

我向瑞士男孩解釋，這裡的鬼門，跟基督教式的地獄並不相同。

還有天界，神明，鬼、魅、妖、怪。

我們動用了許多偏僻且巨大的字眼。死亡，天堂，信仰，時間。兩個陌生人，暫時罷黜了自己的語言，我收起我的台灣話，他收起他的羅曼語，我們把自己放進我們並不習慣的、被稱作國際語的美語當中，掏出所有可疑可用的詞彙，匍匐在話語的邊緣，繞過語意的深淵，一句一句交換著：是嗎？真的嗎？

真的嗎？真的？——確認舊的誤解，進入下一個。

是嗎？是的。——他的瑞士腔，像爵士樂裡未經馴化的幾個脫隊的音符，辨認著我的台灣腔，一路冒險，顛躓，逃向語意到不了的地方。



狂賀！！

婦女新知志工團隊榮獲

◎ 台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第一名

◎ 94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

十年前，本著「女人幫助女人」的概念，為求落實並更進一步貼近、了解各階層女性的需求，作為修法之參考依據，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了志工團隊——民法諮詢熱線，培訓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提供全國婦女有關婚姻、家庭的法律諮詢及社會福利資訊轉介服務。

十年後的今天，新知的志工團隊，擴大為一群熱情活潑的志工們所組成的 38 人隊伍，分別為民法諮詢熱線、女人戲法行動劇團、性別新聞三組。新知針對志工的進修，每個月也用心安排了各種培訓課程和聯誼活動，使志工媽媽們從一般家庭主婦，轉變為具備法律知識、諮詢技巧、表演實力、媒體分析的專業志工，也從中培養出自我發展和服務他人的信心和活力，因此她們不但是有一個有成就感的自信團隊，還是一個感情好、凝聚力強的團隊！

而現在，我們很榮幸，也很喜悅，能夠替我們的志工姐妹們宣布這個好消息，新知的志工服務，在台北市眾多公家單位和各類團體的志工團隊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得到「台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評鑑」第一名！

新知志工們持續協助一般婦女瞭解法律權益的特殊貢獻，不但與新知多年的修法運動緊密結合，也顯示出我們強調開發女性潛能的用心和誠意。這使我們的志工服務，與其他社福團體的慈善志工或行政志工大有不同，因此也成為台北市眾多志工團隊中很有特色的團隊。(小編的小道消息是，我們這一群了不起的志工姐妹，從初審、複審就一路領先喔！) 所有榮耀歸於志工姐妹，也要與所有曾經捐款贊助新知的朋友們一起分享，我們在此邀請您在電腦前，為這群了不起的女人鼓掌！

法律釋疑 新知志工 2005 年 10、11 月在職進修課程

94 年 11 月 24 日

張菊芳律師主講

1. 母在婚姻關係中與第三者生下一子，戶籍父與母均願提出否認，但已經錯過一年期限，今孩子已十歲，有什麼方法可以認祖歸宗？

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者生下一子，推定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母及被推定之父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該除斥期間係以知悉起算一年，若母及被推定之父自知悉時起均已逾一年之除斥期間，即無法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但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87 號認為現行法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子女本身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亦即認為子女應有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所以本件可由該孩子為訴訟主體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以達認祖歸宗之目的。

2. 在婚姻關係中，房子在太太名下，現先生人在大陸做生意，太太是否可要求先生立下切結書，以後離婚先生不

可分這間房子，此切結書是否能到法院公證？

本題關於妻可否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要求夫立下切結書或經雙方協議，若以後離婚，夫不可分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登記於太太名下房地，及該書面是否能至法院公證？應係指採法定財產制之夫妻，於離婚時互負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惟該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係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例如離婚，一方死亡或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等）始發生該權利，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可否預為拋棄，關於此問題，於學理及實務上有不同之見解，其一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離婚時始發生，自無法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預為拋棄，若拋棄亦屬無效，另一見解則認為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既為專屬夫或妻之權利，未涉第三人交易安全，故夫妻間可協議以離婚為條件成就而拋棄該權利。

3. 婚姻中案夫不付生活費，現案主到法院要求每月付兩萬五千元至孩子成年，法官算了後案夫要付五百萬元，要案主付五萬元裁判費，以孩子名義

要求生活教育費，要孩子付費，合理嗎？案主沒有經濟能力，是否可以先撤回此訴訟，有沒有方法可以起訴而不要繳高額の裁判費？（案主又不符合低收入戶）

- （一）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於實體法上之請求權主體應為子女，惟於離婚訴訟中，由夫或妻為附帶請求，因屬附帶請求，故無需繳納裁判費，惟若於離婚訴訟中未主張或法院亦未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判決，未成年子女另行起訴，係以民事訴訟法財產權訴訟標準課徵裁判費，即以請求總額為課徵，若如本件案主請求總額為 500 餘萬元，大約須繳 5 萬餘元裁判費。
- （二）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標準，於司法實務上大致以內政部公佈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為依據，再依父母雙方經濟能力為判定，例如若在台北市，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大約為 23,000 餘元，再審酌父母雙方經濟能力依比例負擔，故本題案主張每月 25,000 元之扶養費，恐過高，且因之須繳納高額裁判費，故建議案主因尚未繳納裁判費，可於已起訴之案件中依上揭標準減縮請求金額，再依總金額補繳裁判費，或以撤回方式再另行起訴。
- （三）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可

聲請訴訟救助，但須符合無資力標準，若案主不符合，即須繳納訴訟費用，否則會遭駁回訴訟。

4. 76 歲老婦（案主）丈夫死時房子遭拍賣剩餘八百多萬，由案主和七個子女平均分配遺產，現案主住養老院，子女除了最小的孩子來探視，其餘均沒有。案主曾將存摺交給三女，養老金亦由該女領取，案主中風行動不便，而且錢亦剩五十多萬，認為孩子現在都不理她，等錢沒了她該怎麼辦？她曾告惡意遺棄但敗訴。

- （一）刑法雖有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但以被遺棄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係無自救力之人，而所謂無自救力人，係指其人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認定條件頗為嚴苛，成立犯罪不易。
- （二）直系血親相互間，也就是父母子女間互負扶養義務，但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則無受扶養之權利，即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而且若負擔扶養義務之人是不能維持生活，扶養權利人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則減輕其義務，故本題老婦雖已七十六歲，但尚有養老金及五十餘萬元，恐被認定尚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而無法請

求扶養費，但若錢已用完，不能維持生活，即得向子女請求扶養費，又若子女亦不能維持生活，則減輕其義務。

5. 何謂輔佐人？什麼狀況下才由輔佐人出面？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許可，於期日偕同到場，輔佐其為訴訟上陳述之人，稱為輔佐人。

法律於訴訟代理人之外，另設輔佐人之規定，並認訴訟代理人亦得偕同輔佐人到場陳述，係因輔佐人之性質及任務，與訴訟代理人不同外，乃由於民事訴訟之辯論（陳述），常有須具備高度之專門知識，始能順利進行，非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自己所能詰問或對答者，例如在砍傷手足之損害賠償事件，須具有外科醫學之專門知識，在建物倒塌之損害賠償事件，須具有土木工程之專門知識，始能盡攻擊防禦之能事是。

6. 兄妹三人繼承遺產，但兩兄弟遲遲不肯辦遺產繼承（繳遺產稅），而案主又無力繳付，又擔心遺產稅不繳，被課以罰金，遺產有房屋、土地、股票，同時兄弟掌管父親財產，案主不知父親生前的財務狀況與資金流向，想要

拋棄繼承又有點不甘心，問該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 (一) 案主對其父親生前之財務狀況與資金流向不知，可考慮採限定繼承，即限定以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也就是只就所繼承遺產之範圍內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責清償責任，但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 (二) 本題案主因其他二位繼承人遲不肯辦理繼承，擔心遺產稅不繳，被課以罰金等，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規定，經部分繼承人（即案主）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滯納金及利息後，並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先辦理不動產之公司共同繼承登記。

7. 使公務登載不實罪，由誰來提出告訴？

告訴權人，以犯罪之被害人（即犯罪當時直接受有損害之人）及其他之特定人得為告訴之人，被害之是否直接，應以犯罪行為與受害之法益有無直接關係為斷。受害之法益如為個人法益，其被害之個人固屬有權告訴，但受害之法益為國家法益，如偽證罪、湮滅證據罪等，因直接

受害者為國家，個人不過因此而間接受害，不得提起告訴。若國家社會法益與個人法益同被侵害，如偽造文書罪等，因國家社會與個人均為被害人，個人亦得提起告訴。

8. 被繼承人留下大筆債務，法定繼承人（直系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是否可以一起拋棄而不需要照顧位一一執行拋棄？

被繼承人留下大筆債務，法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其應繼分則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故須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因他人之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則再為拋棄繼承，但於司法實務上，允許民法上所定之法定繼承人可同時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

◎◎◎◎◎◎◎◎◎◎◎◎◎◎◎◎

94年12月志工進修課程、

志工康樂活動：

§ 12/19 (一) 13:30 ~16:30

『性別與新聞媒體』——羅燦英老師

§ 12/28 (三) 11:30

志工11、12月慶生同樂會

※ 原訂於12/23舉辦，由孫瑞穗老師擔任之「性別與環境」課程因故延期舉行。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5 募款活動開跑

親愛的朋友：

每年到了為新知募款的時候，我們心中總是同時有著感激與感慨。感激像您這樣多年來捐款支持我們的朋友，使我們在推動性別平權的道路上，得以繼續前行。也感慨我們的募款能力始終有限，使我們不得不持續打擾老朋友，或甚至冒昧的打擾新朋友。

台灣其實是個很容易看到善意的社會，大量捐款在短期內募集，以協助迫切需要幫助的人是常有的現象。然而，新知成立的這二十多年來，我們也深深的體會到另外一種資源募集的重要性，因為社會力量的集結，不只要救苦救貧或表達善意，也是要進行體制和價值的改造。多年來，我們在性別平權的基礎上，所追求的不只是性別之間的正義，也包括由性別議題所衍生出來對相關議題的關懷。

除了繼續推動相關法律的修正，促進性別平等的公共參與，以及倡導性別平權的價值外，近年來，我們對於原住民女性及新移民女性的處境也很關切。在連續兩年分別於高雄和台東舉辦過大型的原住民女性營隊後，今年我們在全國舉行六場的部落巡迴座談，希望能透過與部落姊妹

的互動，建立起原漢聯結的婦運動能。同樣的，在台灣人口面臨結構性變動的過程中，我們也與其他關心移民處境的社運團體，合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為移居台灣的女性爭取她們應有的權利。2005 年新知的年度主題是「多元姊妹」，這個主題對我們而言，不只是年度的工作重點，也是我們對於婦運實踐的自我期許。

非常希望您能像過去一樣，給予我們支持。今年我們沒有選擇用餐會的方式募款，取而代之的是以我們前董事長謝園所設計的背袋，作為感謝您支持的紀念品。紀念袋上的圖樣，是一個「女」字，來自目前世界上唯一留存的女性文字--女書。文字不足以表達您的支持對我們的意義，沒有像您這樣的朋友的支持，新知不會也不可能走到今天，希望您仍然能夠與我們同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全體董監事

黃長玲、張菊芳、夏曉鵬、謝園、
薄慶容、孫瑞穗、潘淑滿、黃馨慧、
范雲、阿布嫻、蘇芊玲、尤美女、
胡淑雯、郭玲惠、簡扶育、洪久賢、
紀冠伶、謝靜慧、

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的努力之下，通過了「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立法，
以及完成了「民法親屬編」諸多重要條文的修法工作 ～～



有了「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後，
台灣每一位職業婦女在生理期不舒服的時候，都有在家休息的權利；
台灣的每一位爸爸，都可以陪伴老婆生產，再也不會錯過家庭/親子生活的重要時刻；
台灣想要當爸爸媽媽的人，可以有機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養育/陪伴小孩成長；
台灣的男人女人，可以有機會擁有家庭照顧假；
在台灣的男人女人，在碰到職場性騷擾的時候，可以有具體求助的管道，
不必再忍氣吞聲，也不用被迫辭職。



「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年以來，
台灣有四成以上的公司開放準爸爸申請陪產假，
參與見證小寶貝誕生；
台灣目前已有四分之一強的公司開放職業婦女請生理假；
台灣有接近四成的公司已經依法設立流產假；
台灣已經有 7503 位爸爸媽媽選擇育嬰留職停薪；
台灣 30 人以上的公司已經有 1/3 的提供員工育兒彈性工時；
台灣已經有四成的大企業，提供員工托兒設施/措施；
台灣已有 66 位當事人，提出職場性騷擾申訴，並獲得具體的協助與支援；
112 位當事人，提出職場性別歧視申訴，並獲得具體的協助與支援；
24 位當事人，申訴雇主違反工作平等措施，並獲得具體的協助與支援。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5 年募款捐款調查表

我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未來的工作，因此要捐款：NT\$ _____ (紀念贈品請填表一)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捐款方式： 劃撥捐款，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劃撥帳號：11713774

信用卡捐款 (請填表三)

除捐款外，另購買出版/義賣品 (請填表二)

銀行匯款，帳號：118-20-052530-1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支票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人：會計部吳麗娜主任 Tel：02-2502-8715 Fax：2502-8725

表一：捐款額度與紀念贈品項目

捐款額度	紀念贈品項目	我要選擇的背袋型號
2,000 元	銀色黑色 A、B 兩型背袋	<input type="checkbox"/> A 型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
5,000 元	銀色黑色 A、B 兩型背袋 +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A 型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
10,000 元	木瓜色黑色 C、D、E、F 四型背袋 + 《胸部》 + 《女書》 (平裝)	<input type="checkbox"/> C 型 <input type="checkbox"/> D 型 <input type="checkbox"/> E 型 <input type="checkbox"/> F 型
20,000 元	木瓜色黑色 C、D、E、F 四型背袋 + 《胸部》 + 《女書》 (精裝) + 《玫瑰的戰爭 DVD》	<input type="checkbox"/> C 型 <input type="checkbox"/> D 型 <input type="checkbox"/> E 型 <input type="checkbox"/> F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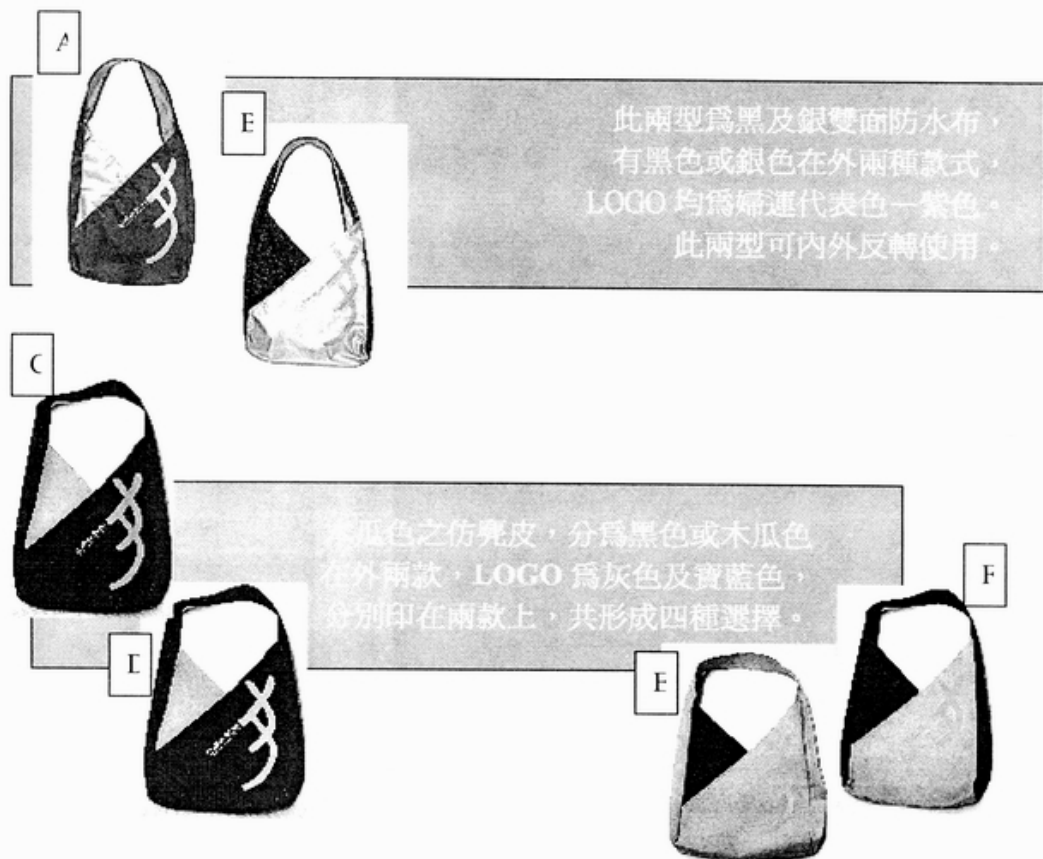
表二：婦女新知出版品/義賣品

出版品/義賣品項目	金額 (新台幣)	我要買的出版/義賣品
新知限量版紀念 T-恤	350 元/件	件, 共 元
【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	1,500 元/片	片, 共 元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漫畫版)	30 元/本	本, 共 元
【新知 20 週年紀錄片】DVD 中文/+英文版	800 元/片	片, 共 元
【要孩子, 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 (VHS)	300 元/片	片, 共 元
【法院一點通】女人口袋書	100 元/本	本, 共 元
女書	精裝本 800 元/本 平裝本 500 元/本	精裝 本, 共 元 平裝 本, 共 元

妳的支持是一把延續婦運的火

2005 婦女新知基金會募款紀念袋

募款紀念袋是採用兩種材料各二色，搭配上三種不同顏色的女字，所組成六種不同款式的選擇。設計構想是利用簡潔的兩片梯形布料交叉重疊，正面及背面各有一內外夾層。滴水形背帶在袋口下兩側各有一內袋（可放手機或悠遊卡）及插筆帶。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捐款人（認養人）

表三 信用卡捐款單

請由我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02）2502-8725

收據抬頭：_____（未填寫視同捐款本人）

捐款人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BC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持卡人姓名		信用卡有效日期	
簽名（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捐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捐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捐助_____元 我願意捐助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		
捐款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上粗線框內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聯絡人：會計部吳麗娜主任

TEL：02-25028715 FAX：02-25028725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5 年 10 月 工作日誌

日期	工作項目
1	家暴巡迴座談（北區）；組隊參加同志大遊行；女學會年會
3	外配照顧輔導措施；防暴聯盟 10 月例會
4	實習生面談；訪問張晉芬
5	花季活動—北美館參觀+中午聚餐；劇團排練；「打造符合公眾利益的 NCC」公聽會
6	多元家庭與民法修法座談
7	移盟會議
10	法扶基金會國際論壇
11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網絡工作研習；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永和戶政事務所演講—婚姻與法律；外配基金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會議；劇團課程
12	家暴巡迴座談（南區）；劇團排練
13	參加聲援晶晶書庫案活動；立院「行政院組織法」公聽會
14	家暴巡迴座談（中區）；家暴法送案記者會；乾淨選舉系列活動會議
15	性別空間研究室十週年活動；全國績優志工團隊決賽；泛紫營隊「中間偏左政治力量」
17	劇團課程
19	董監事會議；劇團排演；煙樓空間討論；參政組董事小組會議
20	新聞組討論會
21	志委活動—寶村家；就 NCC 組織法拜會王金平
22	家事事件法會議；志願服務聯繫會議
24	實踐大學石泐老師來訪；參加性騷擾防治法公聽會
25	劇團課程；「移工／移民 NGO 工作者法律諮詢管道建立」會議
26	劇團排練；民法諮詢熱線督導會議；「外配在地生活能力」促進策略焦點座談
27	志工課程；如何閱讀與改變媒體；農村婦女社會事業發展工作坊
28	民法親屬篇修法會議；工作會議；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台灣組團籌備會議
29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加拿大參訪分享會
31	劇團課程；國際社區規劃論壇；「新移民的社區生活情境」；外配基金 5th 管理會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5 年 11 月工作日誌

日期	工作項目
2	原民會婦權小組會議；劇團表演+台北演出；移盟會議；交大教研所多元文化教育專題講座
3	人口政策會議 at 台灣婦全會；市北師多元文化教育專題講座
4	性騷擾防治法會議；反奴工制度記者會
5	家事事件法開會；Dr.李昌鈺家暴專題講座；外勞政策研討會（君琳）；瑞典性教育學者來訪演講
7	乾淨選舉座談會—澎湖場；防暴聯盟開會；志工委員會開會；『男性氣概下的暴力、侵犯與性』瑞典男性工作者座談
8	評鑑領獎；劇團課程
9	劇團排演；兩岸家庭新價值轉換座談會；內政部性騷擾防治法會議
10	乾淨選舉座談會—金門場；性別新聞組討論會；原民組工作會議；領航員工作坊
11	乾淨選舉座談會—屏東場；領航員工作坊
14	反賄選行動劇表演
15	乾淨選舉座談會—台中場；『公民創造優質節目』討論會；泛紫會議；反賄選行動劇
16	劇團表演；北大研究生訪談；法務部婦幼現況會議
17	宜蘭兩平法演講；開拓組工作會議；94 多元文化社工專題訓練課程（大陸配偶社會資源&相關法令）；志工活動；紀錄片採訪
18	反賄選行動劇表演；志工人力資源管理課；董監事會；明德國中性騷擾演講；乾淨選舉座談會—馬祖場
21	劇團課程；法扶外配團體法律諮商會前會
22	移盟泰勞會議
23	劇團專訪；劇團排練；公視採訪家暴議題
24	志工在職訓練課程—法律釋疑；反奴工遊行準備會議；個案研討；新聞局演講；新移民家庭社工員訓練；兩平法修法草案會議
25	民法親屬編會議；工作會議
26	家事事件法會議
28	東南亞人口販運防治策略國際研討會(1)
29	萬華國中性騷擾演講；泛紫會議；法務部婚姻媒合會議；光啓高中性騷擾演講；移盟會議
30	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記者會；劇團排演；民法督導會議

94年11月捐款人名單

(10月捐款名單請見內文12頁)

王美惠	2,000	林美伶	2,000
林永頌	3,000	陳東升	5,000
顏朝彬	5,000	曾熾芬	2,000
李元晶	1,000	陳明棋	2,000
楊淑玲	2,000	吳介民	2,000
陳莉菁	1,000	管中祥	2,000
黃文鳳	1,000	范情	3,000
涂秀蕊	5,000	吳嘉麗	20,000
徐佳青	2,000	孫吉珍	7,000
陳美彤	6,000	蘇慧雯	2,000
黃長玲	2,000	張美美	2,000
百合扶輪社	24,000	謝美容	2,000
黃馨慧	10,000	吳月娥	2,000
李昆澤	3,000	崔宏興	5,000
吳炫毅	2,000	林鎮洋	20,000
張菊芳	1,100	簡良育	5,000
李豐捐	50,000	楊贊儒	35,000
顏冬榮	2,000	張瑛桂	10,000
顧立雄	10,000	王寶村	1,000
顧燕翎	2,000	劉祥俊	2,000
張美玲	2,000	蔡世寅	2,000
王曉丹	5,000	洪久賢	10,000
林鶴玲	20,000	王俊祺	2,000
孫春在	20,000	戴家晉	2,000
雷文玫	10,000	張懿云	10,000
彭鳳至	10,000	廖儒修	1,000
蘇斐玲	30,000	林婷立	10,000
潘淑芬	2,000	林鳳飛	3,000
楊婉瑩	2,000	藍佩嘉	2,000
寰瀛法律事務所	20,000		
喬曜科技公司	30,000		
徐木蘭	2,000	洪光煊	2,000
周奕成	2,000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奉獻，
得以伸新知繼續前行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帳 號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主管				□□□□-□□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帳 號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主管				□□□□-□□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75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____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____本。
-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每支 1500 元，____支。
-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____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六期，共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____本。
- (二)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____本。
-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__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年。
- 我要捐款____元
- 其他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填寫。